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江顺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昱廷

项目负责人：李涛

填 表 人：李涛

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708250826

传真：——

邮编：642472

地 址：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 9、10、
11、12 组

内江顺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832-8516966

传真：——

邮编：642450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
建业大道 464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治理措施.....	1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21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2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35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4 选址意见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建设项目执行标准的函复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产能说明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 9、10、11、12 组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条汽车检测线和 1 条摩托车检测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仅对车辆进行检测，不进行维修。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车 2 万、摩托车 1 万辆、交易二手车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车 1.2 万、摩托车 3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6-17 日、 2020 年 10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威远县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	11.52	比例	0.96%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p>				

	<p>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 《威远县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01）；</p> <p>(2)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威远县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威远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威环审批〔2016〕003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1-1、1-2。</p> <p>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 dB(A)</td> </tr> </tbody> </table>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2.0	2	颗粒物	1.0	标准值	昼间	2 类	60 dB(A)	4 类	70 dB(A)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2.0														
2	颗粒物	1.0														
标准值	昼间															
2 类	60 dB(A)															
4 类	70 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由来

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设有 2 条汽车检测线和 1 条摩托车检测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该项目 2018 年 1 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完工，2018 年 11 月 21 日投入试运行。本次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位于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 9、10、11、12 组，占地面积为 21361.57 m²。该项目年检测汽车 1.2 万辆、摩托车 3000 辆。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威远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威发改投[2015]8 号）同意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编制了《威远县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9 日，威远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威环审批〔2016〕003 号）。

2020 年 8 月，我公司受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验收调查工作。2020 年 9 月，我公司派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威远县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调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因市场不稳定今后不在建设二手车交易市场）、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3 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

- （1）无组织废气监测；
- （2）噪声监测；
- （3）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2.4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 9、10、11、12 组，位于铺子湾镇场镇范围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38′ 35″、北纬 29° 33′ 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区北面 5m 处是威连路，北面 40~60m 范围内分布有 2 栋商住楼，北面 80~250m 范围内分布有 50 户居民，北面 250~330m 范围内是耕地，北面 330~500m 范围内分布有 20 户居民；项目区东北面 40m 处是严陵镇经开区；项目区东面 5~80m 范围内分布有 20 户居民，东面 80m 处是威远河，东面 130m 处是 1 座机械加工厂，东面 130~500m 范围内分布有 30 户居民，东面 150m 处是绩达包装厂，东面 200m 处是白塔集团废弃厂房；项目区南面 5~100m 范围内分布有 20 户居民，南面 100~500m 范围内是耕地；项目区西南面 5~500m 范围内分布有 100 户居民；项目区西面 5m 处是铺子湾镇派出所，西面 5~500m 范围内分布有 40 户居民。

2.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 9、10、11、12 组

建设单位：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条汽车检测线和 1 条摩托车检测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仅对车辆进行检测，不进行维修。

机动车检测线：机动车检测线建成后，可对各类车辆实施综合性能、安全及环保检测，年检测汽车 1.2 万辆、摩托车 3000 辆，各项检测指标及其检测方法均按照相应的规范进行。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仪器设备统计表见表 2-2。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问题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体工程	机动车检测线	<p>机动车检测线包括 2 条汽车检测线和 1 条摩托车检测线，具体如下：</p> <p>1、汽车检测线：2 条，2 条检测线的检测设备及工艺均相同，汽车检测线包括 1 个外检车间、1 个内部底盘及仪表检测间和 1 个环保检测间。具体如下：</p> <p>①外检车间：1 个，占地 304m²，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进出口，两侧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置 2 个检测工位。</p> <p>②内部底盘及仪表检测间：1 个，占地 800 m²，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出口，两侧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置 2 个检测工位。</p> <p>③环保检测间：占地 360m²，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进出口，两侧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置 2 个小型车环保检测工位及 2 个大型车环保检测工位。</p>	<p>机动车检测线包括 2 条汽车检测线和 1 条摩托车检测线，具体如下：</p> <p>1、汽车检测线：2 条，2 条检测线的检测设备及工艺均相同，汽车检测线包括 1 个外检车间、1 个环保检测间。具体如下：</p> <p>①外检车间：1 个，占地 304m²，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进出口，两侧设置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置 2 个检测工位，1 个仪表检测工位。</p> <p>③环保检测间：占地 360m²，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进出口，两侧设置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置 1 个小型车环保检测工位及 1 个大型车环保检测工位。</p>	废气、噪声
	3. 摩托车检测线：占地 160m ² ，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进出口，两侧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	摩托车检测间未建设，摩托车检测线：1 条，位于环保检测间内。		
	二手车交易	设置露天二手车停放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二手车交易	本项目不设二手车交易业务，未建设交易市场。	/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易市 场	场所位于综合楼1楼,主要办理二手车评估、过户等业务。		
辅助 工程		厂区道路:长100m,宽5m,水泥硬化路面。 围墙:长1000m,高3m,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系统: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设有变电房1间,占地20m ² 砖混结构,内置250kVA变压器1台、配电箱2个。 供气系统:项目用气来自当地天然气管网。	供水系统: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设有变电房1间,占地20m ² 砖混结构,内置250kVA变压器1台、配电箱2个。	/
环保 工程		雨水收集沟:长150m,断面为0.4m×0.4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收集并外排项目区内的雨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固废
		雨水收集池:1个,50m ³ ,砖混结构。 沉砂池:1个,2m ³ ,砖混结构,用于处理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外排至周边沟渠,未建设雨水收集池、沉砂池。	
		废水收集沟:长500m,断面0.2m×0.2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收集地坪冲洗废水。	无地坪冲洗废水产生,未建设废水收集沟、隔油池、沉淀池	/
		隔油池:1个,2m ³ /个,砖混结构。用于地坪冲洗废水。		
		沉淀池:2个,容积均为20m ³ ,砖混结构。用于处理地坪冲洗废水。		
		预处理池:1个,40m ³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绿化面积:600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绿化面积450m ²	
办公 及生 活设 施		综合楼:1栋,3F,总建筑面积为546m ² ,其中1F为综合服务大厅,2F为办公用房,3F为职工宿舍及食堂。本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机动车检测线业务大厅:占地240m ² ,1层,主要办理车辆登录、审核签章等。	综合楼:1栋,2F,总建筑面积为546m ² ,其中1F为综合服务大厅,2F为办公用房,主要办理车辆登录、审核签章等。	生活 垃圾、 生活 污水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仓储 或其他	车辆停车区：1 个，露天，占地 50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噪声
-----------	---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汽车检测线	检测线控制系统		2 套	2 套
	底盘测功机	/	2 台	3 台
	欧模制动台	ZD-15BW	2 套	2 套
	侧滑检测台	CH-15	2 台	2 台
	前照灯检验台	QD5-J	2 台	2 台
	踏板力计	/	2 台	1 台
	透光率计	/	2 台	1 台
	车速表检验仪	/	2 台	1 台
	方向参数测试仪	/	2 台	1 台
	声级计	HY-104A	2 支	1 支
	透射式烟度计	YD-1	2 台	2 台
	前轮定位仪	/	2 台	1 台
	便携式制动仪	/	2 台	1 台
	汽车外廓尺寸自 动测量仪	LWH-25	2 台	1 台
	底盘间隙仪	JX-13	2 台	1 台
	整备质量称重台	LZ-4000	2 台	1 台
	轻型汽柴油车排 放检测系统	CDLD-Z(B)	1 套	1 套
	重型柴油车排放 检测系统	CDAL-Q	1 套	1 套
	登录计算机	/	1 台	2 台
	总控计算机	/	1 台	1 台
工控计算机	/	4 台	10 台	
打印机	/	2 台	3 台	
摩托车检测线	检测线控制系统	QZDM-1JB	1 套	1 套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全车型摩托车检验台	MJ-600A	1套	1套
	前照灯检测仪	QD5-J	1台	1台
	废气分析仪	NHA-406	1台	3台
	声级计	HY-104	1支	1支
	登录计算机	/	1台	1台
	总控计算机	/	1台	/
	工控计算机	/	1台	1台
	打印机	/	1台	1台
环保系统	排气扇	1000m ³ /h·台	若干	若干
	隔油池	2m ³ , 砖混结构	1个	/
	沉淀池	20m ³ , 砖混结构	2个	/
	雨水收集池	15m ³ , 砖混结构	1个	/
	沉砂池	4m ³ , 砖混结构	1个	/
	预处理池	容积 40m ³ , 砖混结构	1个	1个

2.6 主要原辅材料内容

表 2-3 项目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1.7143×10 ⁴ kW·h/a	当地电网
	生活用水	300m ³ /a	自来水管网

2.7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为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546m³/d，绿化用水量为 0.364m³/d，生活污水依托周边铺子湾镇派出所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铺子湾镇污水处理厂，绿化用水全部被植被吸收。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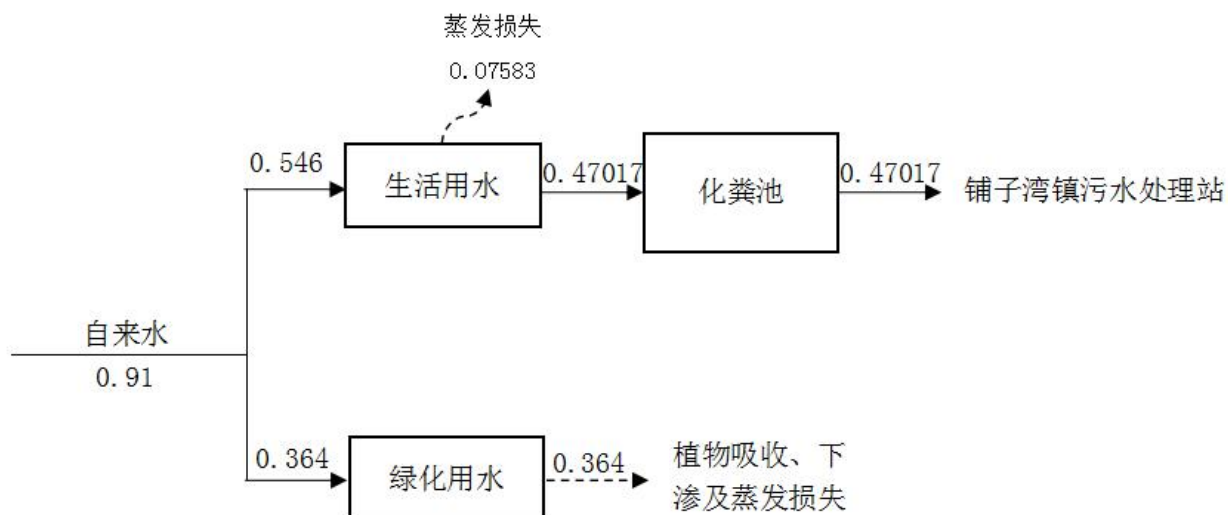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9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昼间工作 8h，夜间及夜间不运行。

2.9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包括机动车检测环节。主要对机动车检测及维修进行介绍。具体如下：

本项目机动车检测包括综合性能、环保及安全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及其检测方案均按照相应的规范进行。由于机动车检测项目较多，本次重点介绍产污相对显著的环节。每辆送检车辆需要检测的指标由送检人员根据相应的规定确定。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要求本项目不得检测喇叭声级。

1、汽车检测

本项目汽车检测线设置 1 个外检车间和 1 个环保检测间，内置 2 条汽车检测线。汽车检测流程主要包括车辆登录、上线检测、审核等过程。具体如下：

(1) 车辆登录

车辆进入检测线前需先登录，登录时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等。如果是旅游客车、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还需要提交当天行驶记录仪的《状态曲线图》。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后，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检测系统中。

机动车登录时需输入的信息有：号牌编号、车主（单位）名称、号牌种类、车辆类型、

前照灯制、厂牌型号、燃料类别、检验类别、驱动形式、检验项目、驻车轴、发动机号、VIN（或车架）号、出厂日期、初次登录日期、登录日期、检验日期以及登录员的姓名。车辆成功登录后方可进入检测线进行检测。

（2）综合性能检测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指标主要有：车辆的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转向操纵性、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电气设备、噪声控制、密封性及整车装备。本次环评主要介绍车辆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转向操纵性、滑行性能、侧滑性能、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车速表检验、喇叭声级等，其余指标主要采取目视检测或者量具测量的方式。

①车辆动力性

将被测汽车驱动轮置于底盘测功机滚筒上，起动汽车，逐步加速并换至直接档，使汽车以直接档的最低车速稳定运转，待汽车速度在设定的检测速度下稳定 15s 后，方可记录仪表显示的输出功率。

②燃料经济性

汽车燃料经济性即检测汽车等速百公里燃料消耗量，检测时，将被测汽车驱动轮平稳驶至底盘测功机滚筒上，起动汽车，逐步加速并换至直接档（无直接档至最高档），使车速达到规定的车速（轿车：60km/h、其他车辆：50km/h）。待车速稳定后开始测量，根据模拟行驶 500m 的燃料消耗量推算出该车辆百公里燃料消耗量。

③制动性能

本项目采用欧模制动台进行汽车制动性能检测，检测时驾驶员将汽车驶上制动台滚筒，位置摆正，将变速器置于空档。启动滚筒，在 2s 后测取车轮阻滞力；使用制动，测取制动力增长全过程中的左右轮制动力差和各轮制动力的最大值，并记录左右车轮是否抱死。

④转向操作性

转向操纵性即检验转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将转向力一角仪安装在转向盘上，让汽车在检测线内保持直线向前状态。转动转向盘至一侧有阻力止，再转至另一侧有阻力止，测出其最大自由转动量。

⑤滑行性能

将被测车辆驱动轮置于底盘测功机滚筒上，启动汽车，按引导系统提示加速至高于规定车速（30km/h）后，置变速器于空档，利用车一台系统贮藏的功能，使其运转直至车轮停止

转动。记录汽车从 30km/h 开始的滑行距离。

⑥侧滑性能

侧滑性能检验即在侧滑试验台上检验转向轮横向侧滑量，检验时，将汽车对正侧滑检验台，并使方向盘处于正中位置。使汽车沿台板上的指示线以 3~5km/h 车速平稳前行，在行进过程中，不允许转动方向盘。然后转向轮通过台板时，测取横向侧滑量。

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

将被检验的机动车按规定距离与前照灯检测仪对正，从前照灯检测仪的显示屏上分别测量左右远、近光束的水平 and 垂直照射方位的偏移值。

⑧车速表检验

将被测机动车的车轮驶上车速表检验台的滚筒上使之旋转，当该机动车车速表的指示值（V1）为 40km/h 时，车速表检验台速度指示仪表的指示值（V2）为 32.8km/h~40km/h 范围内为合格。当车速表检验台速度指示仪表的指示值（V2）为 40km/h 时，读取该机动车车速表的指示值（V1），当 V1 的读数在 40km/h~48km/h 范围内时为合格。

（3）环保检测

汽车环保检测主要对车辆噪声及排放的尾气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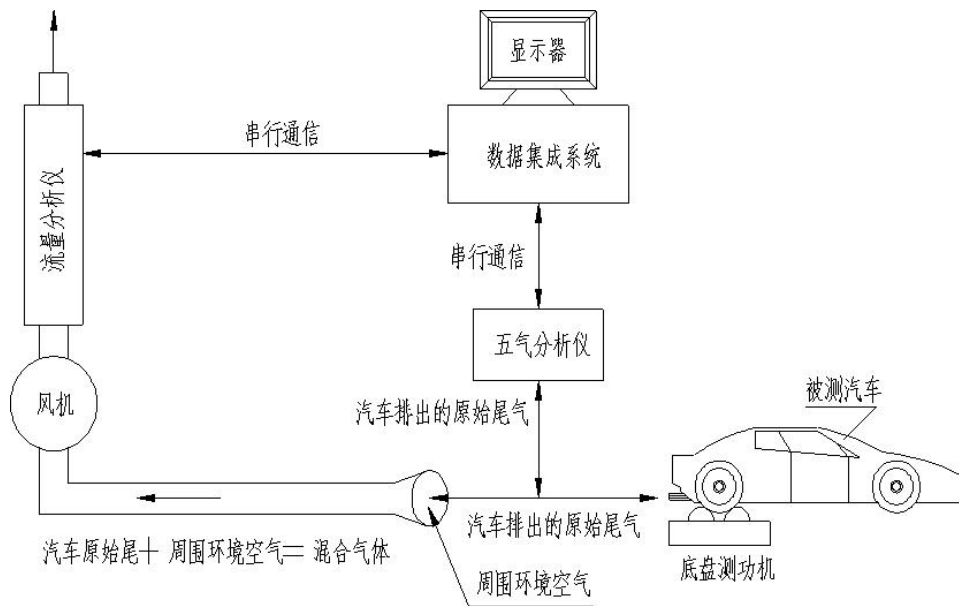
①噪声检测

噪声检验即用声级计检测车辆定置时的排气噪声和发动机噪声，测量排气噪声时，启动汽车，变速器挂空档，拉紧手制器，离合器接合，将传声器置于与排气口等高距离为 0.5m 的位置，直到声级计连续出现 3 个读数的变化范围在 2dB 之内为止，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测量发动机噪声时，启动汽车，变速器挂空档，拉紧手制器，离合器接合，给油使发动机达到规定的测量转速，将传声器置于没有驾驶员位置的一侧，离地高 0.5m，距车辆外廓 0.5m 的位置，记录最高声级，连续测量 3 次并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

②尾气检测

汽车尾气检测的主要指标包括：排气烟度、CO、HC、CO₂、CO、O₂。本项目汽车尾气检测采用简易工况法，简易工况法是将车辆置于底盘测功机上，车辆按规定车速在底盘测功机的滚筒上“行驶”。驱动轮带动滚筒转动，底盘测功机会按照检测标准事先设定向滚筒，并向驱动轮施加一定的负荷，来模拟机动车道路行驶阻力。车辆按一定的速度、克服一定的阻力走完试验工况，同时测量尾气的排气烟度以及 CO、HC、CO₂、CO、O₂ 的排放浓度。简易工况

法测量原理示意图见图 3-4。



排气研读检测

原理：汽车在底盘测功机上行驶时，承受由底盘测功机给予的模拟路面阻力。在此阻力作用下，系统扫描到该车的最大功率点。在最大功率点，发动机牵引力和车辆行驶速度乘积最大。通过烟度计（烟度计在光学平台上装上光源和光接收器，污染物从平台的气体入口进入检测室，吸收了部分可见光，接受器接受到衰减后的光强 I ，与发射光光强 I_0 比较，得到的就是原始测量数据。在经过一系列数据处理，得到最终显示数值）采样分析最大功率点速度下、90%最大功率点速度下、80%最大功率点速度下汽车三个速度下的不透光度、光吸收系数。

检测方法：

①正式检测开始前，检测员应首先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使控制系统能够获得自动检测所需的初始数据：

a) 启动发动机，变速器置空档，逐渐增大油门开度直到达到最大，并保持在最大开度状态，记录这时发动机的最大转速，然后松开油门踏板，使发动机回到怠速状态。

b) 使用前进档驱动被检车辆，选择合适的档位，使油门踏板处于全开位置时，测功机指示的车速最接近 70km/h，但不能超过 90km/h。对装有自动变速器的车辆，应注意不要在超速档下进行检测。

②主控计算机将按上述步骤获得的数据自动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可以继续进行测量，所有被判定为不适合进行检测的车辆都不能进行后续的检测。

③在确认车辆可以进行排放检测后，由引车员驾驶车上滚筒，将底盘测功机切换到自动检测状态。

a) 加载减速检测的过程必须完全自动化，整个检测循环中，都是由计算机控制系统自动完成对测功机加载减速过程的控制。

b) 自动控制系统采集三个测量工况点的检测数据，以判定受检车辆的排气光吸收系数 K 是否达标，三个测量工况点分别在 $V_{elMaxHP}$ 点、 $90\%V_{elMaxHP}$ 和 $80\%V_{elMaxHP}$ 点获得。

c) 上述三个测量工况点的检测数据包括轮边功率、发动机转速和排气光吸收系数 K，必须将不同工况点的测量结果与排放限值进行比较。若修正后的最大轮边功率低于所要求的最小功率，或者测得的排气光吸收系数 K 超过了标准规定的限值，或者转速不合格，均判断该车的排放检测不合格。

1) CO、HC、CO₂、CO、O₂检测：

原理：CO、HC、CO₂、CO、O₂检测采用简易工况法中的稳态工况法，稳态工况法包括 ASM5025 和 ASM2540 两个工况。被检车辆驱动轮停放到

底盘测功机上，车辆启动，由检验员将车速控制稳定到规定工况速度（25km/h 及 40km/h 两个工况），由电气控制系统控制调节功率吸收装置，使得加载到滚筒表面的总吸收功率 THP 为测试工况下的给定加载值时，车辆稳定带载荷运行。五气分析仪测量车辆的尾气排放中各成份的含量、通过分析仪自带的环境测试单元测取温度、湿度、气压参数，计算出稀释系数（DF），然后计算出校正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并给出合格性评价。

检测方法：

车辆驱动轮位于测功机滚筒上，将分析仪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中，深度为 400mm，并固定于排气管上。对独立工作的多排气管应同时取样。

a) ASM5025 工况

车辆经预热后，加速至 25km/h，测功机根据测试工况要求加载，工况计时器开始计时（ $t=0s$ ），车辆保持 $25km/h \pm 1.5km/h$ 等速 5s 后开始检测。当测功机转速和扭矩偏差超过设定值的时间大于 5s，检测应重新开始。然后系统开始预置 10s 之后开始快速检查工况，计时器为 $t=15s$ 时分析仪器开始测量，每秒钟测量一次，并根据稀释修正系数及湿度修正系数计算 10s 内的排放平均值。运行 10s（ $t=25s$ ）ASM5025 快速检查工况结束。车辆运行至 90s（ $t=90s$ ）ASM5025 工况结束。测功机在车速 $25.0km/h \pm 1.5km/h$ 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加

载扭矩应随车速的变化做相应的调整，保证加载功率不随车速改变。扭矩允许误差为该工况设定扭矩的 $\pm 5\%$ 。

在测量过程中，任意连续 10s 内第一秒至第十秒的车速变化相对于第一秒小于 $\pm 0.5\text{km/h}$ ，测试结果有效。快速检查工况的 10s 内的排放平均值经修正后如果等于或低于限值的 50%，则测试合格，检测结束；否则应继续进行至 90s 工况。如果所有检测污染物连续 10 秒的平均值均低于或等于限值，则该车应判定为 ASM5025 工况合格，继续进行 ASM2540 检测；如任何一种污染物连续 10 秒的平均值超过限值，则测试不合格，检测结束。在检测过程中如任意连续 10s 内的任何一种污染物 10 次排放值经修正后均高于限值的 500%，则测试不合格，检测结束。

b) ASM2540 工况

车辆从 25km/h 直接加速至 40km/h，测功机根据测试工况要求加载，工况计时器开始计时 ($t=0\text{s}$)，车辆保持 $40\text{km/h} \pm 1.5\text{km/h}$ 等速 5s 后开始检测。当测功机转速和扭矩偏差超过设定值的时间大于 5s，检测应重新开始。然后系统开始预置 10s 之后开始快速检查工况，计时器为 $t=15\text{s}$ 时分析仪器开始测量，每秒钟测量一次，并根据稀释修正系数及湿度修正系数计算 10s 内的排放平均值。运行 10s ($t=25\text{s}$) ASM2540 快速检查工况结束。车辆运行至 90s ($t=90\text{s}$) ASM2540 工况结束。测功机在车速 $40.0\text{km/h} \pm 1.5\text{km/h}$ 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加载扭矩应随车速的变化做相应的调整，保证加载功率不随车速改变。扭矩允许误差为该工况设定扭矩的 $\pm 5\%$ 。

在测量过程中，任意连续 10s 内第一秒至第十秒的车速变化相对于第一秒小于 $\pm 0.5\text{km/h}$ ，测试结果有效。快速检查工况的 10s 内的排放平均值经修正后如果等于或低于限值的 50%，则测试合格，检测结束；否则应继续进行至 90s 工况。如果所有检测污染物连续 10 秒的平均值均低于或等于限值，则该车应判定为合格。如任何一种污染物连续 10 秒的平均值超过限值，则测试不合格，检测结束。在检测过程中如任意连续 10s 内的任何一种污染物 10 次排放值经修正后如高于限值的 500%，则测试不合格，检测结束。

(4) 安全检测

安全检测主要通过目视检查汽车有无安全带、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灭火器、行驶记录装置、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侧后防护装置、应急锤、急救箱、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防抱死制动装置、辅助制动装置、盘式制动器、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手动机械断电开关、副制动踏板、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警车、消

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等。必要时需对车辆安全设施进行试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5) 审核

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不合格、需维护的车辆，车主自行或委托汽修厂进行修理调整，在完全修复后再重新检测，直到合格方可颁发签章。

2、摩托车检测

本项目摩托车检测线设置 1 个检测车间，所有检测项目均在该检测车间内完成，摩托车检测流程包括车辆登录、上线检测、审核等过程。具体如下：

(1) 车辆登录

摩托车登录流程与汽车基本一致，本次不再进行介绍。

(2) 综合性能及安全检测

摩托车综合性能及安全检测主要包括外廓尺寸、车身外观、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轮胎、转向性能、制动性能、仪表和指示器、空载行车制动率、前照灯等。以上部分检测指标检测方法方法与汽车相同，部分检测指标检测流程较简单，本次环评不再进行介绍。

(3) 环保检测

摩托车环保检测主要对车辆噪声及排放的尾气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①噪声检测

摩托车噪声检测即用声级计检测摩托车定置时的噪声，测量时启动摩托车，变速器挂空档，将发动机从怠速尽可能快速地加速到规定的测量转速，然后将传声器放置在车辆前进方向的右侧并朝向车辆，距车辆外廓 0.5m、距地面高度 0.5m 的位置，测量由怠速加速到稳定转速过程的噪声，然后记录下最高声级，连续测量 3 次并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

②尾气检测

摩托车尾气检测的主要指标包括：排气烟度、CO、HC、CO₂。排气烟度采用急加速烟度排放测量法，CO、HC、CO₂采用双怠速测量法。具体如下：

a. 急加速烟度排放测量法

启动摩托车，供给冷却风，加大油门（如车辆带离合器，应使之分离），使摩托车自怠

速加速到制造企业规定之最大功率转速，运行 600s，以消除粘附在发动机和消声器内表面上的沉积物对排烟的影响。松开油门，关闭冷却风，并使摩托车怠速运行 300s（如车辆带离合器，应使之结合，使变速挡位处于 1 挡）。迅速使油门全开，持续至 2s 后立即松开油门，减速至怠速共 32s 为一个循环。记录不透光度及发动机转速的最大峰值。记录不透光度的变化曲线，用转速表测量发动机转速。重复过程，共运行 15 个循环，取后 5 个循环的测量峰值的平均值为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烟度排放测量值。

b. 双怠速测量法

摩托车尾气中的 CO、HC、CO₂ 采用双怠速测量法，双怠速包括高怠速与怠速 2 个工况，检测时先对高怠速工况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流程如下：

对高怠速工况进行测量时，在排气管尾部加一长 600mm，内径 40mm 的专用密封接管。然后发动机从怠速状态加速至 70%的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运转 10s 后降至高怠速状态，维持高怠速工况，废气分析仪的将取样探头插入接管，保证插入深度不少于 400mm，维持 15s 后，由具有平均值功能的仪器读取 30s 内的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

高怠速工况测量结束后，将发动机从高怠速降至怠速状态，维持 15s 后，将取样探头插入接管，保证插入深度不少于 400mm，维持 15s 后，由具有平均值功能的仪器读取 30s 内的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

④审核

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不合格、需维护的车辆，车主自行或委托汽修厂进行修理调整，在完全修复后再重新检测，直到合格方可颁发签章。

机动车检测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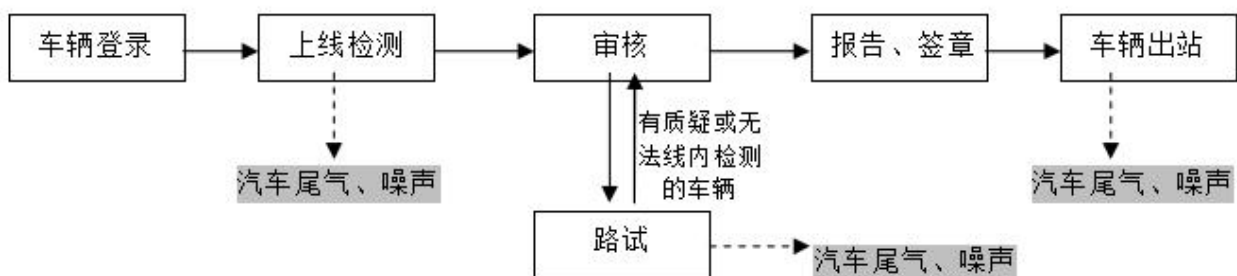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水处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变动。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	机动车检测线	<p>机动车检测线包括 2 条汽车检测线和 1 条摩托车检测线，具体如下：</p> <p>1、汽车检测线：2 条，2 条检测线的检测设备及工艺均相同，汽车检测线包括 1 个外检车间、1 个内部底盘及仪表检测间和 1 个环保检测间。具体如下：</p> <p>①外检车间：1 个，占地 304m²，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进出口，两侧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置 2 个检测工位。</p> <p>②内部底盘及仪表检测间：1 个，占地 800 m²，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出口，两侧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置 2 个检测工位。</p> <p>③环保检测间：占地 360m²，H=7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进出口，两侧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置 2 个小型车环保检测工位及 2 个大型车环保检测工位。</p>	<p>①项目未建设内部底盘及仪表检测间。②外检车间两侧设置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设 2 个检测工位，1 个仪表检测工位。③环保检测间两侧设置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内设 1 个小型车检测工位，1 个大型车检测工位</p>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摩托车	占地 160m ² ，H=7m，水泥硬化地面，彩	项目拟建摩托车检测	不属于重大变动。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线	钢瓦顶棚，两端敞开作为车辆进出口，两侧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夹芯板遮挡。	间，位业务大厅右侧，占地 160 m ² 。实际未建设，摩托车检测线：1 条，位于环保检测间内，摩托车检测工位。	
3	供气系统	项目用气来自当地天然气管网。	未建设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未设置天然气管网。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二手车交易市场	设置露天二手车停放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二手车交易场所位于综合楼 1 楼，主要办理二手车评估、过户等业务。	未建设	本项目不设二手车交易业务。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废水收集沟	长 500m，断面 0.2m×0.2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收集地坪冲洗废水。	未建设	厂区内地坪定期清扫，不进行冲洗，无地坪冲洗废水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6	隔油池	1 个，2m ³ /个，砖混结构。用于地坪冲洗废水。	未建设	
7	沉淀池	2 个，容积均为 20m ³ ，砖混结构。用于处理地坪冲洗废水。	未建设	
8	雨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1 个，50m ³ ，砖混结构。	未建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沟收集后外排至周边沟渠。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沉砂池	沉砂池：1 个，2m ³ ，砖混结构，用于处理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	未建设	

2.11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无扰民和污染事件投诉发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治理措施

3.1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包括机动车尾气、厂区道路扬尘。

(1) 机动车尾气：车间内的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汽修车间两侧墙体上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车间外的机动车尾气：通过加强控制，设置专人疏导交通、减少项目区内怠速排放等措施。

(2) 厂区道路扬尘：厂区道路水泥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控制行驶速度，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

3.2 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无车辆检测工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定员 19 人。司乘人员 50 人/天，不设员工宿舍和生活食堂，0.47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场镇污水管网，再经铺子湾镇污水处理站作深度处理后排至威远河。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4 噪声产生、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噪声

(1) 检测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

(2) 车辆噪声：通过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3.5 建设项目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防治措施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铺子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铺子湾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运营期	机动车尾气	加强管理、设置专人疏导交通、检测及汽修车间挡墙上设置排风扇强制通风	与环评一致	符合环保要求
		厂区路面扬尘	硬化地面、定期清扫并冲洗地坪、绿化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地面、厂区绿化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运营期	检测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符合环保要求
		车辆噪声	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除检测时外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符合环保要求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015 年 1 月 30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威发改投[2015]8 号文件出具了本项目立项的批复（见附件 1）。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结论

①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除 COD_{Cr} 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COD_{Cr} 未能达到III类水域标准的原因是由于上游未收集处理的农业及生活面源汇入所致。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办公和仓库员工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至紧邻的铺子湾镇派出所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至铺子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和厂区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车间内的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汽修车间两侧墙体上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车间外的机动车尾气：通过加强控制，设置专人疏导交通、减少项目区内怠速排放等措施；厂区道路扬尘：厂区道路水泥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控制行驶速度，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检测设备噪声、车辆噪声。检测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车辆噪声：通过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1) 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总体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 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并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铺子湾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在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本项目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建议控制指标：

HC: 0.47t/a

CO: 2.65t/a

NO_x: 0.341t/a

(五) 环评结论

项目用地合法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 9、10、11、12 组。根据 2015 年 3 月 19 日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威住建铺子湾[2015]001 号，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 2016 年 1 月 17 日威远县铺子湾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铺子湾国土资源所联合出具的《关于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属非敏感区，对我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威远县铺子湾镇总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地合法。

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东面 80m 处的威远河，属 III 类水域，

主要用于行洪。根据《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船石湖水库等农村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威府发[2006]118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和调整部分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09]112号）和《威远县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印发沱江老母岩、团鱼凼水库和柏林寺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规定的通知》（威府发[2006]88号）可知，本项目不在威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区北面5m处是威连路，与项目区公路相连，项目交通方便。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当地电网，用气来自当地天然气管网。因此，本项目水、电、气供应均有保障。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条件、水电气供给情况、外环境关系和环境保护而言，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可行。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在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9、10、11、12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项目要求与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与此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又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

（3）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加强全厂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源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设计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4）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5）重视检测及汽修车间环境质量，加强对工人的劳动职业病防护，定期对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口罩等。

（6）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4.2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一）威环审批[2016]003号

一、威远县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拟选址在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9、10、11、

12 组建设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该项目经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威发改投[2015]8 号)同意建设,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威住建铺子湾[2015]001 号)同意规划选址,威远县铺子湾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铺子湾国土资源所《关于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铺子湾镇城镇总体规划 and 用地规划。该项目拟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建设 2 条汽车检测线和 1 条摩托车检测线,同时建设 1 个二手车交易市场,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仅对车辆进行检测,不进行维修。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防治综合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后,可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方案、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措施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采取加强管理、设置机械通风等方式控制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食堂使用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雨水经沉淀后外排,地坪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预处理标准后由罐车运至铺子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及加强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隔油池废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沼气净化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三、项目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为开工建设,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根据现场调查，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情况见表 5-1。								
表 5-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场镇污水管网，再进铺子湾镇污水处理站作深度处理后排放至威远河，属于间接排放。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标准值	6~9	70	20	100
				项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	/
				标准值	10	5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4762-2008），单位：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2.0mg/m ³	NOx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	/	颗粒物	1.0mg/m ³	CO 9.7/ (kW·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类别	2 类	4 类	类别	2 类			
	昼间[dB(A)]	60	70	昼间[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昼间 [dB(A)]	60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434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434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534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224ZH B851974701

6.2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办公地址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紧邻成自泸高速公路威远南站出口和威远汽车总站之间。公司是一家主要专业从事环境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总面积约 800 平方米，内设综合办公室、检测技术室和质控室。公司拥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等检测仪器设备 80 余台套，检测车 4 辆，固定资产约 3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37 人，其中检测技术人员 22 人。检测技术人员中含工程师 3 人，助工 9 人和技术员 10 人。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首次顺利通过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评审，批准的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土壤、微生物等七大类共 157 个项目 / 参数。公司秉承“规范操作、精准检测、服务社会、翊远创威”的宗旨，以“科学、准确、公正、高效”的质量方针，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了持续改进、有效运行的管理体系，为企业提供环境质量检测、验收监测、室内环境空气监测及相关环保咨询服务等提供准确、真实的结果。

6.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

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10 月 29 日至 30 日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该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4#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敏感点噪声	△5#项目南侧居民窗户 1m 处	敏感点噪声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厂界外北侧 ○2#项目厂界外东侧 ○3#项目厂界外南侧 ○4#项目厂界外西侧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颗粒物	昼间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图 7-2。



图 7-1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主要为检测汽车、摩托车。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营运工况统计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期间实际量（2020 年）			
	9 月 16 日	9 月 17 日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检测汽车	大小车 28 辆	大小车 25 辆	大小车 21 辆	大小车 26 辆

8.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2020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10 月 29 日	1#项目厂界外北侧	0.72	0.68	0.82	0.58	2.0
		2#项目厂界外东侧	0.50	0.56	0.54	0.47	
		3#项目厂界外南侧	0.45	0.48	0.49	0.47	
		4#项目厂界外西侧	0.54	0.53	0.49	0.44	
	10 月 30 日	1#项目厂界外北侧	0.68	0.69	0.83	0.70	
		2#项目厂界外东侧	0.62	0.63	0.53	0.53	
		3#项目厂界外南侧	0.60	0.54	0.53	0.54	
		4#项目厂界外西侧	0.59	0.51	0.56	0.60	
颗粒物	10 月 29 日	1#项目厂界外北侧	0.601	0.618	0.618	0.601	1.0
		2#项目厂界外东侧	0.367	0.384	0.384	0.367	
		3#项目厂界外南侧	0.251	0.267	0.300	0.267	
		4#项目厂界外西侧	0.267	0.284	0.284	0.267	
	10 月 30 日	1#项目厂界外北侧	0.618	0.634	0.618	0.634	
		2#项目厂界外东侧	0.351	0.367	0.384	0.367	
		3#项目厂界外南侧	0.251	0.267	0.267	0.250	
		4#项目厂界外西侧	0.267	0.267	0.251	0.267	

由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知，检测点位“1#、2#、3#、4#”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0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1#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09 月 16 日	68.9	68.9
	09 月 17 日	68.6	68.3
标准限值 dB (A)		70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09 月 16 日	54.7	54.5
	09 月 17 日	55.9	55.4
3#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09 月 16 日	54.2	54.5
	09 月 17 日	56.7	55.8
4#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09 月 16 日	54.7	54.9
	09 月 17 日	55.7	56.4
标准限值 dB (A)		60	

表 8-4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0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5#南侧居民窗户外 1m 处	09 月 16 日	45.7	56.4
	09 月 17 日	45.8	50.2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 8-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2#、3#、4#”所测工业企业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1#”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由表 8-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环境噪声监测点 5#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6年1月，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了《威远县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19日威远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威远县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6]003号），同意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2018年11月21日投入试运行。

9.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铺子湾镇污水处理站处置。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厂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在厂区加强管理、设置专人疏导通道。检测车间设置排风扇通风；厂区道路扬尘，硬化地面，定期清扫地面、绿化。项目噪声来源于检测设备噪声和车辆来往噪声。检测设备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车辆噪声，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9.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具有完整的环境管理体制，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设施设计图纸等）均由综合楼办公室统一收存，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办公室管理、收存，以备查用。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9.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工作机构，由综合楼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人。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

9.5 厂区绿化及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本公司有一定的绿化地带植树种草，以净化空气，减少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废水排放做到了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外排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铺子湾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9.6 对项目在建设、试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和投诉情况进行检查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均处理得当，因此，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验收期间，经向区县环保部门了解，项目试运行至今未接到过环保投诉。

9.7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8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措施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采取加强管理、设置机械通风等方式控制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食堂使用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项目区定期清扫,加强管理,厂区绿化控制厂区道路扬尘;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控制汽车尾气。
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雨水经沉淀后外排,地坪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预处理标准后由罐车运至铺子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区内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铺子湾镇污水处理站做深度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及加强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隔油池废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沼气净化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具有完整的环境管理体制，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设施设计图纸等）均由综合楼办公室统一收存，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办公室管理、收存，以备查用。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工作机构，由综合楼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

10.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6%。依据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营运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声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得到合理处置。经现场调查，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各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本身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公司建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的污染事故处置预案。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立健全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2）重视检测车间环境质量，加强对工人的劳动职业病防护，定期对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口罩等；

- (3)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定期对员工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4) 严格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5) 加强厂区绿化。

综上所述：威远县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设通过环境保护竣工与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江顺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威远县机动车检验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威环改投[2015]8号			建设地点		威远县铺子湾镇红星村 9、10、11、12 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I653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9.551795909 ; 东经 E104.6430612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车 2 万辆、 摩托车 1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车 1.2 万辆、 摩托车 3000 辆			环评单位		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远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威环审批[2016]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7.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2			所占比例(%)		0.9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威远县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024314597081U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饮食业油烟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